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8〕61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朝阳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2019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47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4151万元，福彩公益金安排资金551万元。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收入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301项“城乡医疗救助”；福彩公益金安排资金支出请列入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2296013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项“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的要求，完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省对市专项转移支付省级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医疗保障局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合计	财力	福彩
合计	52083	46358	5725
沈阳市	3937	3556	381
大连市	2201	1990	211
鞍山市	3091	2753	338
抚顺市	4190	3741	449
本溪市	3105	2772	333
丹东市	3386	3016	370
锦州市	3488	3105	383
营口市	4313	3835	478
阜新市	3894	3473	421
辽阳市	3941	3488	453
铁岭市	5050	4464	586
朝阳市	4702	4151	551
盘锦市	1480	1312	168
葫芦岛市	5305	4702	603

附件2:

省对市专项转移支付省级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医保局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医疗保障部门		
绩效目标	目标1: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 重点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目标3: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4: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		